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
-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新明、傅雄高、牛红军、汪吉、汪顺静以通讯方式出席。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永革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为确保调整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通业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通业科技”）提供无息借款以继续实施“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直至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之日止。石家庄通业科技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公司或到期续借。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上述无息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投入情况出借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得将资金作其他用途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